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背景

随着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外销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外汇收支规模持续增长，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

二、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品种均为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该类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大额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各国经济发展和其他不确定性事项因素影响，近年来本外币汇率呈现频繁宽幅波动，防范汇率风险难度极大，预计 2024 年外汇市场与人民币汇率依然有大幅波动的可能甚至风险。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

公司所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将以实际经营为基础，以应收外币业务需

求为依托，以锁定汇率、套期保值、防范和降低因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标，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原则。目前，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完善，拟定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可行。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结合公司具体经营需求锁定交割时点的成本、收益，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可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降低汇率风险。

四、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累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 7,000 万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二）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及对冲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风险的相关产品。

（三）交易期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价格变动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
-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 2、远期结售汇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 3、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
 - 4、做好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交易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团队能力、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
 - 5、对持有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

六、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类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适度配套一定比例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能够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和收益，从而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